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90号

关于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 110千伏滨赞713线22#~25#段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110千伏滨赞713线22#~25#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无锡110千伏滨赞713线22#~25#段迁改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、城东街道境内，项目内容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本工程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，线路路径长约0.52km，新建电缆终端杆1基（T1#），电缆采用YJLW03-64/110kV-1×630mm²单芯电缆。恢复110kV滨赞713线21#~新立T1#段单

回架线，线路路径长 0.41km，导线型号为 $1 \times \text{LGJ-240/30}$ 钢芯铝绞线。

拆除 110kV 滨赞 713 线 22#~25#段单回架空线路，拆除线路路径长 0.45km，拆除杆塔 3 基（23#、24#、25#）。

工程总投资为 9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五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

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7月14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14日印发
